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情形
的相关问题自查说明中相关事项的
专项核查报告



防 伪 编 码:	310000062021294 78T
被审计单位名称: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报 告 文 号:	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5440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包梅庭
注 师 编 号:	310000062254
签字注册会计师:	钱致富
注 师 编 号:	310000060498
事 务 所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21-23280000
事 务 所 地 址:	南京东路61号4楼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责任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情形
的相关问题自查说明中相关事项的
专项核查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440 号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们”或“立信”）接受委托，审计了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信托”“贵公司”或“公司”）2018 年度、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并分别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出具了报告号为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385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报告号为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2250 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部分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以及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报告号为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2653 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部分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此外，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安信信托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并分别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384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2251 号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以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2654 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6年6月24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以下简称“《问题与解答》”）的要求，我们以上述各项审计工作和按照《问题与解答》中与会计师相关的核查事项所执行的核查程序为依据，就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情形的相关问题自查说明中相关事项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结果详见附件。

本报告仅供安信信托就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材料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附件　立信关于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情形的相关问题自查说明中相关事项的专项核查报告

《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问题 3：最近三年的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是否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是否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尤其关注应收账款、存货、商誉大幅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等。

安信信托自查说明：

安信信托存在以签署《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框架合作协议》或出具《流动性支持函》等形式提供保底承诺等事项的情况。针对一审未判决的诉讼及未进入司法程序的保底承诺等事项，因无法判断承担相应保底承诺义务或其他相关责任的可能性，安信信托未就这些事项确认预计负债，同时由于无法评估和判断保底承诺对安信信托管理的信托计划控制权的影响，公司在判断合并结构化主体范围时，未考虑提供的保底承诺这一因素。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安信信托存在尚未了结的提供保底承诺等事项金额共计 752.76 亿元。

年审会计师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和 2021 年 4 月 28 日对本公司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部分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除上述事项可能产生的影响外，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安信信托业绩真实、会计处理合规，不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关联方利益输送和调节会计利润等情形。安信信托会计处理严格按照会计准则和公司制定的会计政策执行，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

具体公司自查情况如下：

（一）“是否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

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安信信托经审计的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8.33亿元、-39.93亿元及-67.38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总收入	298,217,735.22	478,140,150.91	2,284,919,436.60
减：营业总成本	1,506,872,910.96	872,863,049.68	1,443,869,672.72
加：其他收益	2,785,437.84		
投资收益	1,195,107.17	-287,234,904.84	-85,274,981.1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28,445,425.66	13,017,466.47	-1,261,790,036.09
信用减值损失	-5,662,990,852.67	-4,582,036,258.78	
资产减值损失			-2,155,727,839.25
资产处置收益		143,226.13	
加：营业外收入	10,040.00	139,656,627.34	220,092,072.97
减：营业外支出	935,114,014.46	150,694,129.47	853,050.00
减：所得税费用	-1,492,698,408.04	-1,267,767,729.69	-608,600,498.02
净利润	-6,738,516,475.48	-3,994,103,142.23	-1,833,903,571.5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738,002,833.36	-3,992,827,810.26	-1,832,796,150.45

1、营业总收入

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安信信托经审计的营业总收入分别为22.85亿元、4.78亿元及2.98亿元，具体构成如下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41,327,936.60	368,050,101.55	1,559,741,862.47
利息收入	56,889,798.62	110,090,049.36	724,899,014.72
其他	-	-	278,559.41
合计	298,217,735.22	478,140,150.91	2,284,919,436.60

安信信托营业总收入主要系信托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和贷款利息收入构成。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和利息收入出现较大幅度的减少，主要原因为公司信托业务交易对手和贷款业务借款人以中、小企业为主，由于中小企业融资能力有限，受宏观经济下行的影响较大，在去杠杆和流动性紧张等不利形势冲击下，交易对手和借款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信托报酬和还本付息。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等相关会计准则规定，安信信托管理层对公司管理的信托计划交易对手状况、可供分配信托利益和贷款业务借款人财务状况、还本付息等因素进行评估，确认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和利息收入。

2、营业总支出

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安信信托经审计的营业总成本分别为14.44亿元、8.73亿元及15.07亿元，具体构成如下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利息支出	1,137,674,500.29	459,975,223.52	710,990,882.4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11,412,128.95	22,213,465.50
税金及附加	3,380,332.69	5,349,372.34	17,715,118.84
管理费用	365,818,077.98	396,126,324.87	692,696,117.49
其他业务成本		-	254,088.44
合计	1,506,872,910.96	872,863,049.68	1,443,869,672.72

营业总成本主要由利息支出和管理费用构成。

1）利息支出，系向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获取流动性支持和中国银行上海市分行借款发生的利息支出及合并结构化主体其他份额持有人享有的结构化主体净额变动。2）管理费用，主要系职工薪酬、租赁费、诉讼保全费、信托业务准备金等业务经费构成。2020年度诉讼保全费金额较大，原因为2020年公司资产保全和清收工作增加，诉讼相关费用增加；公司董事会决议自2019年1月1日取消计提信托业务准备金，2018年度计入管理费用的信托业务准备金较大，2019年1月1日起不再计提。职工薪酬和租赁费等业务经费各年度发生相对稳定。

3、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变动主要系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持有期间或处置时因市价波动形成。

4、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

具体见本问题（五） “应收账款、存货、商誉计提减值准备”。

5、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

1）营业外收入变动系区政府扶持资金拨款减少；

2）营业外支出大幅上升系公司对很有可能支付的诉讼项目计提的违约金等费用。

6、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变动主要为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形成可弥补亏损确定递延所得税增加所致。

除年审会计师保留意见相关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外，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度，安信信托的收入和支出均由真实的信托业务、贷款和金融资产投资等交易产生，不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的情况。

（二）“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

安信信托最近三年的年度报告已根据上市规则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充分披露相关年度的关联交易情况，重大关联交易根据上市规则要求已履行包括股东大会审批等批复程序，不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除年审会计师保留意见相关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外，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安信信托的会计处理严格按照会计准则和公司制定的会计政策执行，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不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

（四）“是否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

1.2018 年度主要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情况及其对报表的影响

1）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金融企业应当根据金融企业经营活动的性质和要求，比照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调整。执行该准则未对公司产生影响。

2）金融资产投资会计处理差错更正

2018 年 2 月 9 日,公司通过协议方式受让印纪传媒（SZ002143）股份 106,716,800 股，占印纪传媒总股本比例 6.03%，受让价格为 12.75 元/股，初始投资成本为 1,360,639,200 元。一方面，公司管理层对文化产业的发展前景看好，投资不以短期出售为目的；另一方面，由于持股比例超过了 5%，根据《证券法》及相关监管规则公司需持股满六个月后方可出售，基于上述情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公司将该笔投资初始确认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8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同意对印纪传媒股票计提减值准备，并同意在该股票对外转让或变现之前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其公允价值的后续变动情况，在必要时对其账面价值继续做出调整，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截至 2018 年 12 月 28 日印纪传媒收盘价 2.86 元/股，据此 2018 年全年公司对其累计确认减值准备 10.56 亿元。

在 2018 年度财务报表编制过程中，在公司对该项投资意图未发生实质性改变的前提下，仅因为公司持有的印纪传媒股票已过限售期，将该项投资重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科目核算，相应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经自查，在公司持有意图没有发生改变的情况下，改变会计核算科目，调整过程不审慎，对会计准则的理解也存在偏差。同时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九条“企业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资产或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其他类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规定。

基于上述，公司需对相关会计差错予以更正， 2018 年度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及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投资印纪传媒股票分类认定错误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05,210,048.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5,210,048.00
	营业收入	1,055,429,152.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055,429,152.00
	营业支出	1,055,429,152.00
	资产减值损失	1,055,429,152.00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能够更加准确的反映公司 2018 年度的实际经营成果，同时上述更正调整不影响公司 2018 年度合并净利润、合并总资产、合并净资产。

2019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2.2019 年度主要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及其对报表的影响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衔接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应当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主要的计量类别：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企业需考虑自身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进行上述分类。权益工具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财务担保合同。

本公司将因追溯调整产生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执行上述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16,311,632.60	616,311,632.6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不适用	5,827,282,361.81	5,914,077,975.88	-86,795,614.07	5,827,282,361.81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652,978,351.20	不适用	-1,652,978,351.20		-1,652,978,351.20
应收账款	243,360,502.93	237,004,595.42		-6,355,907.51	-6,355,907.51
预付款项	1,437,003.06	1,437,003.06			
其他应收款	968,308,738.71	939,835,388.87		-28,473,349.84	-28,473,349.84
其他流动资产	61,682,139.06	61,682,139.0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14,770,482,729.84	14,537,185,410.35		-233,297,319.49	-233,297,319.49
债权投资	不适用	2,382,205,582.75	2,532,877,876.16	-150,672,293.41	2,382,205,582.7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264,251,014.27	不适用	-2,264,251,014.27		-2,264,251,014.27
应收款项类投资	4,529,726,486.57	不适用	-4,529,726,486.57		-4,529,726,486.57
长期股权投资	1,074,205,579.98	1,074,205,579.98			
固定资产	9,297,179.82	9,297,179.82			
在建工程	17,948,012.45	17,948,012.45			
无形资产	6,496,029.45	6,496,029.45			
长期待摊费用	5,514,591.56	5,514,591.56			
递延所得税资产	876,773,183.33	999,055,771.05		122,282,587.72	122,282,587.72
其他非流动资产	4,437,428,765.66	4,437,428,765.66			
资产总计	31,536,201,940.49	31,152,890,043.89		-383,311,896.60	-383,311,896.60
流动负债：					
拆入资金	2,450,000,000.00	2,45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不适用	260,979,335.82	260,979,335.82		260,979,335.8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60,979,335.82	不适用	-260,979,335.82		-260,979,335.82
应付账款	10,892,064,998.22	10,892,064,998.22			
预收款项	32,919,454.45	32,919,454.45			
应付职工薪酬	261,804,582.11	261,804,582.11			
应交税费	39,944,711.38	39,944,711.38			
其他应付款	4,310,522,411.08	4,310,522,411.08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非流动负债：					
预计负债	566,547,053.04	587,847,053.04		21,300,000.00	21,300,000.00
负债合计	18,814,782,546.10	18,836,082,546.10		21,300,000.00	21,300,000.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469,137,919.00	5,469,137,919.00			
资本公积	3,100,858,190.83	3,100,858,190.83			
其他综合收益	4,810,571.10	4,810,571.10			
盈余公积	984,876,518.04	984,876,518.04			
一般风险准备	720,438,585.68	720,438,585.68			
未分配利润	1,731,827,334.55	1,327,215,437.95		-404,611,896.60	-404,611,896.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011,949,119.20	11,607,337,222.60		-404,611,896.60	-404,611,896.60
少数股东权益	709,470,275.19	709,470,275.1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721,419,394.39	12,316,807,497.79		-404,611,896.60	-404,611,896.6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1,536,201,940.49	31,152,890,043.89		-383,311,896.60	-383,311,896.60

2）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公司自 2019 年第三季度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的相关规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并对比较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重述。

3）取消计提信托业务准备金

2018 年 4 月 27 日，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资管新规”）。资管新规规定：“资产管理业务是金融机构的表外业务，金融机构开展资产管理业务时不得承诺保本保收益。出现兑付困难时，金融机构不得以任何形式垫资兑付。” 因此，在资管新规的过渡期内，公司将取消原有的《信托业务准备金计提制度》，以与资管新规中上述规定和监管精神一致。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前，以公司存续信托项目资产余额为基数按照《信托资产质量评级管理办法》进行五级分类，分别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损失类。对正常、关注类的信托资产，按照中国银监会《信托公司净资本管理办法》的要求，折算风险资本，并计提信托业务准备金。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上述信托业务准备金不再计提。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不再计提信托业务准备金的调整属于会计估计变更。变更前，公司根据《信托业务准备金计提制度》计提信托业务准备金，变更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不再计提信托业务准备金。对于留存预计负债，公司将在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计提信用减值损失时合并考虑。

3.2020 年度主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及其对报表的影响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准则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规定。除上述事项外，上市公司近三年未发生其他会计政策变更，会计差错更正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五） “应收账款、存货、商誉计提减值准备”

安信信托制定的会计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及公司自身实际情况，上市公司按照既定的会计政策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近三年计提减值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手续费及佣金	24,293,772.02	-6,064,846.13	-3,194,721.49
其他应收款	248,340,156.96	253,034,408.84	45,237,731.88
应收利息	128,456,774.99	8,157,628.75	-
发放贷款和垫款	1,905,807,158.70	2,584,522,037.20	891,962,542.19
债权投资	526,514,621.61	833,850,739.05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1,153,129,152.00
应收款项类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68,593,134.67
预计负债—对外担保	25,500,000.00	15,000,000.00	-
预计负债—未决诉讼	1,671,200,459.47	350,459,843.51	-
结构化主体合并	1,132,877,908.92	543,076,447.56	-
合计	5,662,990,852.67	4,582,036,258.78	2,155,727,839.25

1. 应收手续费及佣金的坏账准备

安信信托根据应收信托项目底层资产质量情况计提政策计提坏账准备。

2. 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

近三年，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押金及保证金	-72,082.03	2,737,571.41	206,626.59
认缴信托业保障基金	2,042,400.00	-2,457,570.42	305,484.38
代垫款及往来款等	246,369,838.99	252,754,407.85	44,725,620.91
合计	248,340,156.96	253,034,408.84	45,237,731.88

1）押金及保证金、认缴信托业保障基金按照固定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2）代垫款及往来款等根据逾期天数及代垫信托项目底层资产质量确定减值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3. 应收利息的坏账准备

安信信托根据逾期天数及借款人财务状况等情况确定减值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4. 发放贷款和垫款、债权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以及部分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结合前瞻性信息进行预期信用损失评估。

对于纳入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金融工具，本公司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运用“三阶段”减值模型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具体政策如下

①无抵质押物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按本金或利息逾期天数进行五级分类，对于正常类、关注类金融资产，根据交易对手的评分，确定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对于不良类金融资产根据逾期天数区间确定违约损失率，一般采用商业银行初级内部评级法之非零售风险暴露中没有合格抵质押品的高级债权和次级债权的违约损失率，必要时公司将根据交易对手实际情况评估是否追加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②存在抵质押物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信用减值比例按无抵质押物确定的违约损失率，乘以考虑抵质押物担保保证程度确定的折扣率。

2019 年 1 月 1 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组合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进行评估。当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因在其初始确认后发生的一项或多项损失事件而发生减值，且这些损失事件对该项或该组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产生的影响能可靠估计时，本公司认定该项或该组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并确认减值损失。资产减值的客观证据主要包括下列各项：借款人或借款公司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以及公开的数据表明债务人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减少且可计量，如拖欠款情况的恶化或经济条件的骤变等可以导致债务人不履行责任的因素的变化。

公司自营贷款业务借款人及投资信托计划等结构化主体的底层资产交易对手以中、小企业为主。由于中小企业融资能力有限，受宏观经济下行的影响较大，在去杠杆和流动性紧张等不利形势冲击下，陆续发生违约，且情况未有明显改善。公司根据上述减值政策，对发放贷款和垫款、债权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应收款项类投资计提减值准备。

5. 对外担保信用损失

近三年，安信信托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贷款到期日	担保到期日
天津万能石油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注)	2019年4月9日	2021年7月15日	2022年4月9日
天津方能石油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20,000.00	2019年11月29日	2021年7月15日	2022年11月29日
天津宏远旺能石油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0	2019年12月18日	2021年6月18日	2022年12月18日

注：该笔贷款的本金金额为 5,000 万元。万能石油已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向债权人偿还贷款本金 1,000 万元。

公司针对上述 3 笔对外担保，于 2019 年对担保余额 5 亿元计提 3%信用减值损失，2020 年贷款展期，于 2020 年对担保余额 4.9 亿元计提 5%信用减值损失。

6. 未决诉讼信用损失

公司综合考虑信托计划逾期及底层资产质量等因素，对二审未决诉讼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计入预计负债。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一审败诉二审未决诉讼 4 宗，涉诉金额 12.15 亿元，根据涉诉信托计划逾期及底层资产质量等因素，涉及信用减值损失 8.95 亿元。上述 4 宗诉讼于 2020 年二审败诉，由根据一审败诉计提预计负债转入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一审败诉二审未决诉讼 4 宗，涉诉金额 26.65 亿元。根据涉诉信托计划逾期及底层资产质量等因素，涉及预期信用损失 16.71 亿元。

7. 结构化主体合并形成信用减值损失

安信信托因合并结构化主体其他份额持有人相应持有的底层资产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

年审会计师的核查结论：

基于我们对安信信托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检查了安信信托就上述问题 3 相关事项所作出的自查说明，并将安信信托管理层的自查说明与我们在执行审计工作时获取的信息及从管理层获得的解释进行了比较。

2020 年 4 月 28 日和 2021 年 4 月 28 日，我们分别对安信信托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报告号为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2250 号和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2653 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如审计报告中的“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安信信托存在以签署《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框架合作协议》或出具《流动性支持函》等形式提供保底承诺等事项的情况。由于保底承诺等事项相关文件未履行安信信托相关制度规定的用印审批流程，我们无法确认保底承诺等事项信息的完整性。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安信信托管理层针对其中二审未决的诉讼计提了预计负债；针对一审未判决的诉讼及未进入司法程序的保底承诺等事项，因无法判断承担相应保底承诺义务或其他相关责任的可能性，安信信托管理层未就这些事项确认预计负债。由于各地各级法院对安信信托保底承诺等事项的责任裁定存在差异，我们无法就安信信托因保底承诺等事项可能导致的损失金额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相关财务报表项目“信用减值损失-预计负债-未决诉讼”和“预计负债-未决诉讼”金额及披露进行调整。

我们认为，除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审计报告中“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所述事项可能产生的影响外，未发现安信信托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关联方利益输送、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以及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01000000202107140026

营业执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杨志国（特殊普通合伙）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 至 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07 月 14 日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0001247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包梅庭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10000062254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2006 年 03 月 23 日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包梅庭(310000062254)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年 月 日
/y /m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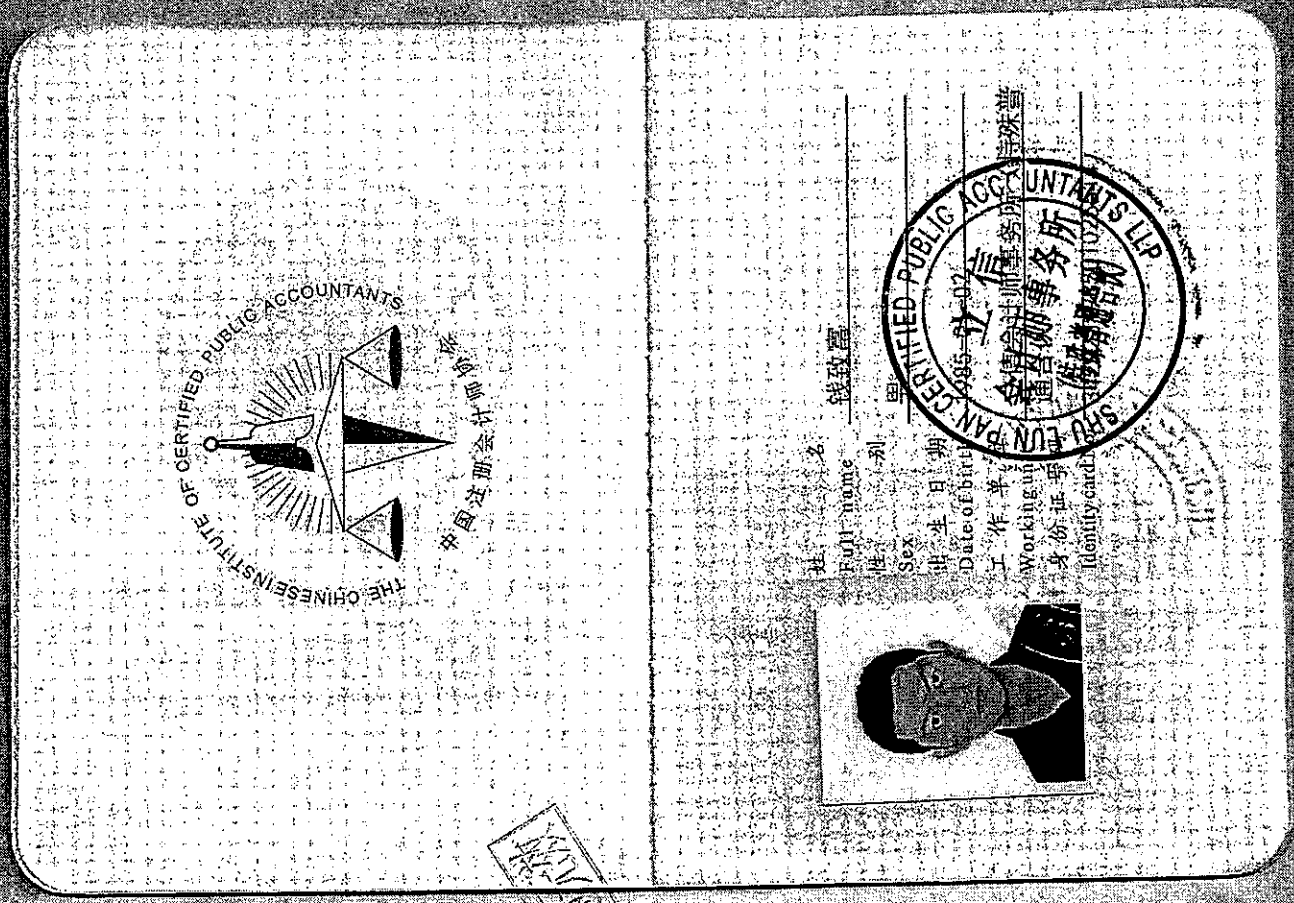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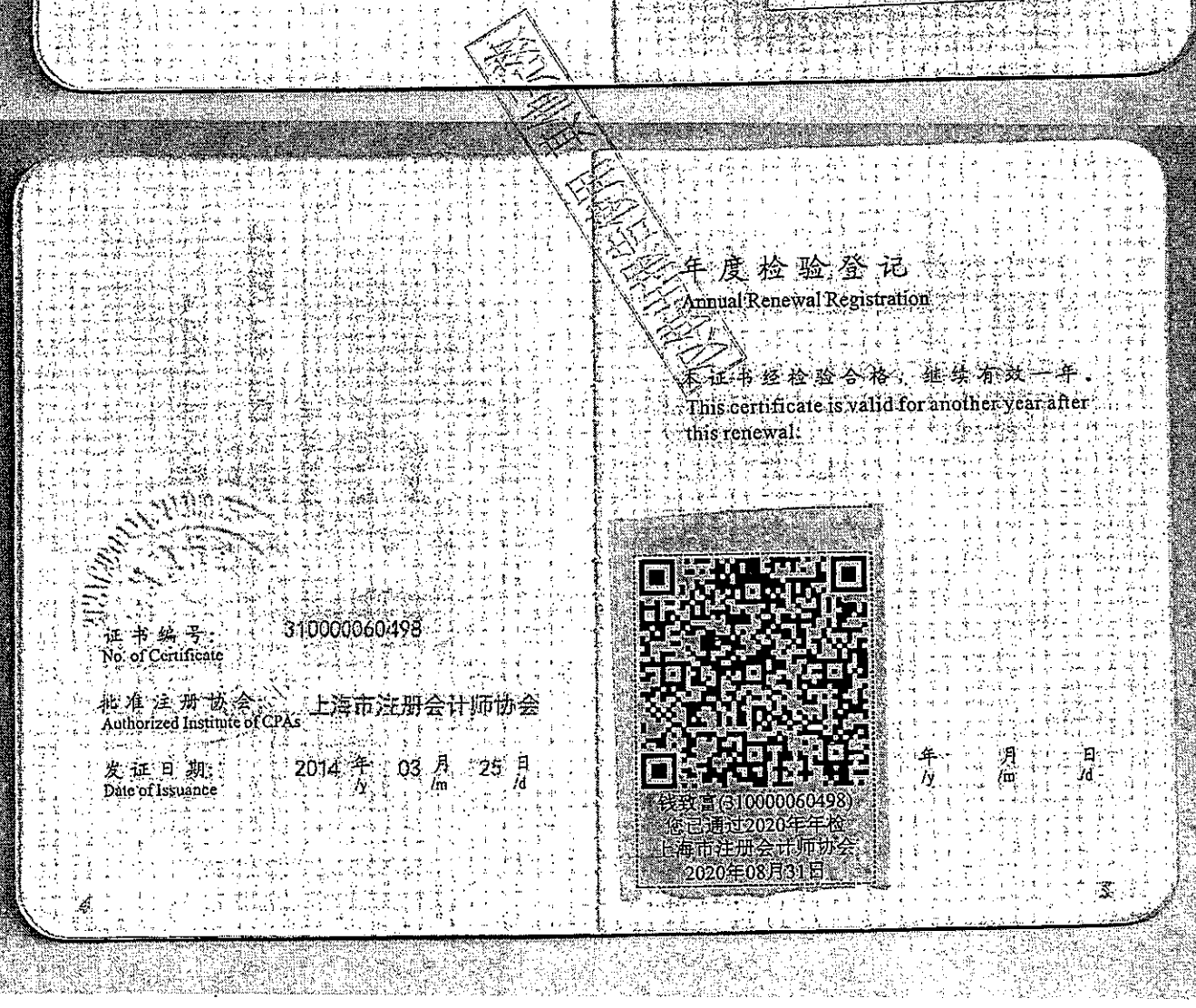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钱致富(310000060498)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0498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4 年 /y 03 月 /m 25 日 /d

年 /y 月 /m 日 /d